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b)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巴黎公约》举措的实施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巴黎公约》举措”的第49/5号决议编写的。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即为继续执行《巴黎公约》举措而于2006年6月在莫斯科召开一次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部长级国际会议；鼓励该国际会议评价在《巴黎公约》举措范围内取得的进展并评价现有结构，以便对其加以改进或使其适应现行需要；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组织和举行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提供便利，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2006年6月26日至28日在莫斯科举行了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本报告载有这次会议各主要方面的摘要。这次会议的成果《莫斯科声明》载于A/61/208-S/2006/598号文件的附件。

* E/CN.7/2007/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巴黎公约》举措	6-13	3
三. 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	14-17	6

一.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巴黎公约》举措”的第 49/5 号决议中重申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中所作的承诺，其中会员国承认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是共同的集体责任，因此表示深信这一问题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加以解决。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还欢迎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巴黎声明》（S/2003/641，附件）所产生的《巴黎公约》举措，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阿富汗：2005 年鸦片调查》¹的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迹象表明几个地区的种植可能上升。
2. 在这一决议中，麻委会表示支持会员国致力于加强区域合作以对付在阿富汗的罂粟非法种植和非法鸦片贸易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并欢迎已经为此开展的一系列区域性举措。
3. 麻委会进一步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即为继续执行《巴黎公约》举措而于 2006 年 6 月在莫斯科召开一次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部长级国际会议；鼓励该国际会议评价在《巴黎公约》举措范围内取得的进展并评价现有结构，以便对其加以改进或使其适应现行需要；请有关各方都积极参加这次会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组织和举行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提供便利，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4.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举行了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除其他外，这次会议的目标有：审查《巴黎公约》举措的执行情况，以及得出结论并设定进一步联合努力的目标。
5. 本报告提供了关于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筹备情况的资料。关于这次会议的成果《莫斯科声明》的资料见 A/61/208-S/2006/598 号文件附件。

二. 《巴黎公约》举措

6. 在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于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会议上，超过 55 个国家和组织订立了一项公约。²它们商定了控制通过西亚、中亚和欧洲贩运阿富汗阿片剂的具体措施，并一致认为有必要在边境管制和执法方面加强并改进协调行动。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信息交流机制并就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行动优先顺序提供综合信息并进行分析。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名为“《巴黎公约》举措”的项目领导了巴黎会议的后续行动，该项目便利了在专家和政策层面对禁毒执法的磋商。作为该

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2005 年鸦片调查》（2005 年 11 月）。

² S/2003/641，附件。

举措的一部分，启动了一个新的禁毒执法领域技术援助互联网协调机制，名为自动化捐助方协助机制（见下文第 11 段）。³此外，还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在塔什干的中亚区域办事处设立了一个协调和分析股，向《巴黎公约》合作伙伴提供关于中亚禁毒活动的随时更新的信息、数据和报告。

8. 自从《巴黎公约》举措发起以来，已经组织了九次禁毒执法问题高级专家圆桌会议，每次会议都有一个地域重点或主题重点：第一次会议侧重于“巴尔干线路”（2003 年 9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二次会议侧重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3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三次会议侧重于中亚国家（2004 年 4 月在塔什干举行）；第四次会议侧重于俄罗斯联邦（2004 年 6 月在莫斯科举行）；第五次会议侧重于巴基斯坦（2005 年 3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第六次会议侧重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5 年 9 月在德黑兰举行）；第七次会议侧重于东南欧（2005 年 10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第八次会议侧重于阿富汗和邻国之间的跨境合作和信息情报交流（2006 年 4 月在杜尚别举行）；第九次会议侧重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2006 年 5 月在多哈举行）。在这些会议上，分析了重点国家中的阿片剂贩运活动和禁毒活动，并明确了新出现的贩运路线。此外，与会者还提出了具体措施，以改进当前的边境管制和执法措施，并且提出了有关政府、捐助界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采取的改正行动。

9. 2006 年的首次专家圆桌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举行，讨论阿富汗及其邻国的跨境合作问题。与会者推荐了几种行动，其中包括鼓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执法官员定期举行行动会议；宣传 2002 年 12 月 22 日的《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⁴到边境地区执行联合评估任务；迅速行动，使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投入运转；改善战略上和行动上的跨境合作；改善各国家机关或合作伙伴之间边境管制职能的协调；将贸易促进和管制相结合；促进设立边境联络办公室；在主要边防哨所开展前体管制活动。自这次圆桌会议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采取步骤执行上述建议：开通了与阿富汗政府特别是禁毒部的联络渠道，以便就为响应《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而设立的机制进行信息交流；协助了塔吉克斯坦禁毒机关的多次活动，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边境的边防哨所也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个项目的框架内得到了改善；2006 年 6 月，阿富汗和中国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其中部分强调了中国和其他邻国有必要在打击该区域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毒品贩运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0. 2006 年第二次专家圆桌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多哈举行，重点是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与会者确定了下列行动：促进跨境合作和边境管理；推广控制下交付技术；改进信息和情报交流；制订前体管制措施；打击洗钱。与会者一致认为，应优先制订跨境合作程序和边境上各专门禁毒单位之间沟通的指导方针；制定和执行对执法官员和海关官员的联合培训方案；在海港使用警犬；促进适当利用控制下交付行动；成立海湾刑事情报中心；组织阿富汗和邻国在行动层面的联席会议，以拟订联合行动计划和行动战略，防止醋

³ 关于《巴黎公约》举措和自动捐助方协助机制的资料可在《巴黎公约》举措的网站（www.paris-pact.net）查阅。

⁴ S/2002/1416，附件。

酸酐和其他前体流入阿富汗；执行关于反洗钱的各项联合国公约和其他国际协议。

11. 自动化捐助方协助机制为各《巴黎公约》合作伙伴提供了协调捐助方援助的新型机制，其功能超过了现有的任何数据库软件解决方案：它目前除其他外能够对项目资料、文档和图片进行电子存储，只要按动按钮便可进行搜索和制作图表。它还能自动提醒用户可能会发生重复活动。自动化捐助方协助机制保存着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的在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及中亚和东南欧各国开展的超过 873 个禁毒执法项目的资料。在所有的《巴黎公约》合作伙伴中，只有 22 个国家和 5 个国际组织指定了自己的国家联络点。

12. 2006 年 5 月，一名外聘顾问对《巴黎公约》举措进行了独立评价。最后的评价报告令人信服地支持将该举措延续到 2006 年之后。报告说，该项目的主要成果是明确接受各参与国和组织分担责任，并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调作用。该举措使各国更愿意承认各自在管制和程序上的弱点，更愿意从别国寻求指导。以合作和不对抗的方式分享信息有助于各国根据其他合作伙伴分享的经验制订和修改各自的国家禁毒战略。评价报告确认，《巴黎公约》大大有助于更紧密的合作，对于受从阿富汗贩运海洛因的活动影响的国家中的援助项目和活动之间的协调也作出了很大贡献。《巴黎公约》之所以取得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有各种各样的组织参与，这些组织都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负有总体协调的责任。评价报告明确指出，如果要撤除支持《巴黎公约》的基础设施并停止《巴黎公约》项目，就有必要设立一个类似的组织来维持在《巴黎公约》论坛中发展起来的建设性对话。另外，评价报告支持自动化捐助方协助机制的概念和构想，并赞同下述观点：该机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捐助国和受援国可以得到对援助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实时评估。此外，设在塔什干的协调和分析股的工作也得到了积极的评价。总之，评估表明，《巴黎公约》举措成功地增强了协调与合作，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各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各受援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捐助国之间的协调进展较小，但在所有登记用户均能使用并经常使用自动化捐助方协助机制之后，这种情况应得到改观。

13. 2006 年 11 月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巴黎公约》政策顾问小组第四次会议，有来自 32 个国家和 8 个国际组织的 100 多人参加。与会者审查了 2006 年举行的两次专家圆桌会议的结论后，呼吁开展一系列行动以增强阿富汗及其邻国和海湾合作麻委会各成员国的边境管制措施和执法措施。与会者还决定了将于 2007 年举行的专家圆桌会议的地域重点和主题重点。政策顾问小组表示十分支持继续实施《巴黎公约》举措，为了加强该举措第二期（2007-2009 年）的效果并使之更加侧重于行动，还商定了一系列措施和以下六个目标：(a)加强《巴黎公约》的行动重点；(b)确保对《巴黎公约》优先行动事项的有效监测和落实；(c)提倡对毒品问题采取平衡的办法；(d)在区域中加强禁毒分析能力；(e)确保自动化捐助方协助机制更为广泛的应用和可持续性；(f)谋求协作效应，并与相关的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参与者发展合作伙伴关系。

三. 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

14. 俄罗斯联邦作为八国集团的主席，提供预算外资金，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主办了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2006年6月26日至28日在莫斯科举行），以进一步推动《巴黎公约》进程并制定和推荐有效的对策，打击从阿富汗贩运毒品的行为。总之，实施《巴黎公约》举措的进展情况得到了肯定的评估，延续《巴黎公约》顾问机制也得到了特别支持。

15. 在这次会议期间，代表们组成了三个工作组，审查(a)边境管制及贩运毒品和前体的问题；(b)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c)健康和社会问题。在制订出的建议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支助阿富汗打击罂粟种植和非法阿片剂的非法生产和贩运。会上大力鼓励支助《阿富汗契约》⁵并支助阿富汗政府国家禁毒战略的实施。与会者认识到，要实现有效的现代化边境管理系统，需要加强阿富汗及其邻国之间的合作。会上还强调有比采用平衡的办法处理毒品供应和需求问题。

16. 会上重申了在跨境一级和区域一级进行有效的执法、情报收集和实务活动的重要性，并承认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在这方面能够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会议促请与会者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尽早使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投入运转。会议还一致认为，在前体管制方面需要进一步作出国际努力。会上鼓励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紧密合作，交流关于前体转用的信息。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加强反洗钱和反腐败的努力。在这方面，强调了亚太反洗钱问题小组、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17. 这次会议还建议，各会员国应将实施与吸毒（包括吸食海洛因）的健康问题有关的政策放在首位。此外，还强调有必要确保可持续地减少罂粟的非法种植和鸦片贩运。会议结束时表示相信这次会议的讨论和建议将成为“‘巴黎-莫斯科’进程的一部分”，并有助于继续实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下的《巴黎公约》项目。这次会议的成果《莫斯科声明》载于 A/61/208-S/2006/598号文件附件。

⁵ S/2006/90，附件。